
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 112 年度補充心理人員臨時人員 公開甄選簡章

- 壹、人員區分：臨時人員
- 貳、職稱：補充心理人員臨時人員
- 參、職系：無
- 肆、名額：心理人員正取 1 名(備取若干名)
- 伍、性別：不拘
- 陸、工作地點：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(新竹市延平路一段 108 號)
- 柒、到職日期：通知錄取之翌日起一個月內報到。
- 捌、契約期間：到職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
- 玖、職缺資格條件、工作項目與工作待遇

一、資格條件

- (一)本國籍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無同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。
- (二)須具備心理師應考資格(如具有諮商心理師或臨床心理師證書者，需檢附執業登記資歷)。
- (四)具資料統計分析經驗及研究能力尤佳。
- (五)有矯正機關內輔導/諮商/治療或轉銜工作經驗尤佳。

二、工作項目

心理人員於矯正機關的業務內容為針對特殊收容人(毒品、酒駕、情緒適應障礙、精神病、老年、家暴或性侵等等需介入狀況或機關安排之個案)以個案為主的工作方式，評估、輔導/諮商/治療、轉銜及提供管教人員相關處遇規劃意見。工作內容如下：

- (一)提供個案評估、衡鑑、輔導/諮商/治療以協助監所適應，探討與犯罪原因相關因素以提高改變犯罪行為之動機；或提供相關社會資源連結及改善家庭關係，以協助順利復歸社會
- (二)協助特殊收容人處遇之規劃、發展或研究。
- (三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三、工作待遇

- (一)薪資：具執照資格進用者每月以 46,692 元(薪級七等三階，360 俸點)、碩士資格進用者(無執照)每月以 40,466 元(薪級六等三階，312 俸點)、學士資格進用者(無執照)每月以 38,391 元(薪級六等二階，296 俸點)，支給工作酬金。

- (二)人員如因業務需求且經機關指派須延長工作時間(即加班)，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支給加班費或補休。
- (三)依行政院頒訂「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核發年終工作獎金。
- (四)勞資雙方權益義務，於勞動契約約定，契約未約定者，悉依勞動關係之法令辦理。

壹拾、應徵文件

一、必備文件：

- (一)報名簡歷表。
- (二)心理師證照影本或具上述證照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。
- (三)最高學歷證書影本：
 - 1、如係外國學歷，宜先經中華民國駐外館處驗證。未經此驗證者，本監得視需求，參照《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》辦理查證。若查證完成前甄選程序已結束，由應徵者自行承受風險。
 - 2、如係中國大陸地區學歷，須通過學歷甄試或經中華民國教育部採認。
- (四)身分證影本(僅供查驗身分用)。
- (五)退伍令影本(已服兵役者，繳交退伍證明文件，免役者附免役證明)

二、補充文件：應徵本職位者得提供以下資料：

- (一)相關經歷證件影本(如曾任公務機關相近性質職務之工作經驗、證照影本等)。
- (二)文書處理相關證照影本。
- (三)其他可說明勝任本職位的資料。

三、所附應徵文件，請見簡歷表檢附報名文件格式說明。

壹拾壹、報名日期及方式

請將報名相關資料**寄達或親自送達(非以郵戳為憑)**新竹監獄教化科(地址：新竹市延平路一段108號，聯絡電話：03-5258749)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臨時人員-心理人員」。資料逾期未於112年2月10日下午5點前送達，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。

報名簡歷表、簡章請至本監網頁(<http://www.scp.moj.gov.tw/>)自行下載，或檢附回郵信封寄本監教化科索取報名表件。

壹拾貳、資格審查

經審查報名文件符合資格者，參加面試。面試甄選當日請攜帶身分證件、心理師證照或具上述證照應考資格證明文件、學歷證件及退伍令等正本查驗。(面試名單刊登本監網站)

- 一、為本職務需要，經正式通知進用為臨時人員，應於報到日繳交最近六個月內有效之體格檢查表。
- 二、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檢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體格檢查未達標準：
 - (一)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，或 X 光檢查患有活動性結核病者（此項可擇一檢查）。
 - (二) 其他重症疾患或重大傳染疾病，無法治癒，致不堪勝任職務者。

壹拾參、面試

- 一、面試資格：文件齊備且學經歷符合需求者，於本監網站刊登面試名單。文件不齊未獲安排面試者，恕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。
- 二、面試時間：112 年 2 月 15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 30 分。

壹拾肆、錄取

- 一、錄取名單刊登於本監網站，錄取人員由本監以電話或書面通知簽約及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棄權，並取消資格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- 二、本監臨時人員職缺擇優心理人員正取 1 名(備取若干名)，候補期間為 6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錄取名單公布翌日起算。
- 三、應徵者若有下列情事，不予錄取或進用：
 - (一) 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第 11 點所列情事（機關首長或機關內各級主管之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、姻親）者。
 - (二)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8 年 11 月 13 日局力字第 09800302731 號函，本次臨時人員甄選不進用中國大陸、港、澳地區人民。
 - (三) 應徵文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不予錄取。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已簽約者，撤銷契約。已領取報酬者並應全額返還。上述情事並移送檢察機關追究刑事責任。
 - (四) 依本監面試成績未達 70 分。
 - (五) 體格檢查未達標準者。

壹拾伍、聯絡方式

對於本次甄選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教化科：
電話：03-5258749，地址：新竹市北區延平路一段 108 號。